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眉自然资函〔2024〕209号

关于鄂周眉高速公路项目 HZM-C07 合同段 临时用地续期的函

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周眉高速公路
HZM-C0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鄂周眉高速公路项目 HZM-C07 合同段临时用地续期申请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研究，现就你单位临时用地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占用槐芽镇红崖头村 2.4317 公顷（其中园地 2.4317 公顷）土地作为拌合站、钢筋场、小构件加工场。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二、用地期间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和修建永久性建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申请用地范围若占用林地，必须依法取得林业部门同

意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后方可用地，否则，一切责任自行负责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应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临时用地批准期满，你单位必须按要求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